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通过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、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| 序号 | 会议召开时间 | 会议届次 | 审议议案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2020 年 4 月 29 日 |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| 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5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签订〈2018、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足股份划转协议〉的议案》 11、《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12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13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 |
| 2 | 2020 年 8 月 21 日 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| 1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|
| 3 | 2020 年 10 月 23 日 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| 1、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 |
| 4 | 2020 年 11 月 25 日 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| 1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

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上述会议，通过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究论证，对会议议案进行审慎表决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开展工作，对公司合规经营、财务活

动情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、表决情况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无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审阅财务报告、列席有关会议、与经营层及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，主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做到全面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财务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地反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事会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，关联交易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做到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且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审核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结合公司实际

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义务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升执业素养，同时加大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与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，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会议，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的监督，积极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运行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9日